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对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银河电子”）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070 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2024 年，银河电子子公司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智机电”）接受有关部门对往年销售合同审价审核调查，导致 2024 年发生重大审价退款以及部分金融资产受限，由于无法对银河电子与上述审价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以及调查对银河电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银河电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2025 年 6 月，同智机电被管理部门裁定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 36 个月禁止参加全军装备采购活动，同时因涉嫌单位行贿被有关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2026 年 3 月 30 日，同智机电被判定单位行贿罪并处罚金。截至本审计报告日，银河电子受限金融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相关部门仍未就前述审价退款等事项作出明确结论，因此，我们仍无法就上述事项对银河电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银河电子子公司同智机电 2024 年接受有关部门对往年销售合同审价审核调

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有关部门上交合同审价退款 36,700 万元，同时其名下 22,0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被冻结。银河电子管理层就此冲减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1,849.16 万元，将相关税款 6,803.08 万元记入其他流动资产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外，银河电子就尚未完成审价程序的 11,239.09 万元预计审价退款调减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9,890.37 万元。

2025 年 6 月，同智机电被管理部门裁定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 36 个月禁止参加全军装备采购活动，同时因涉嫌单位行贿被有关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2026 年 3 月 30 日，同智机电被判定单位行贿罪并处罚款 300 万元。

截至本审计报告日，银河电子上述结构性存款仍处于冻结状态，相关部门仍未就 2024 年审价退款等事项作出明确结论，因此，我们仍无法就上述事项对银河电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银河电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涉及营业收入、预计负债和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不构成银河电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影响银河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银河电子股票被退市或被作出退市风险警示，因此，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对于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将会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1、针对上述导致公司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会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根据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规范各项管理工作，同智机电已进行了合规整改，整体核心经营团队稳定，公司按制度要求加强了内部管理，调整优化了该业务板块内部管理团

队和业务经营模式，尽量减少同智机电被禁止装备采购资格期间的损失和影响。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围绕军用技术保障装备，智能化、无人化、信息化技术的提升，以积极的态度做好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和精心规划好未来的发展方向，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说明。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